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3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正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5月31日113年度審簡字第97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9772、28703、28704、30673、32864號、112年度偵字第6522、949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為不應適用簡易程序，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正杰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4、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41「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4、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41「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 實

王正杰自民國111年5月1日起，加入Telegram暱稱「北」「阿嘎」、「小郭」、「點點」、「柯南」、「琪琪」、「彤彤」、「柔柔」、「X」、「大聰明」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屬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罪，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王正杰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取簿手及提款車手，負責依「大聰明」、「彤彤」、「柔柔」等人指示先至指定超商領取裝有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交給當天搭配收水及監控之人員，再由王正杰向「北」或「阿嘎」領取提款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至指定地點提領款項後，再將卡片及贓款交給「北」或「阿嘎」，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

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方式，向如附表一「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寄出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密碼等資料，再由王正杰於如附表一所示領取時、地領取如附表一所示含有金融帳戶資料之包裹後，交給「北」或「阿嘎」，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方式，向如附表二「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再由王正杰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再交付所得贓款予「北」或「阿嘎」，以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理 由

甲、證據能力：

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王正杰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乙、得心證之理由：

壹、有罪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703號卷【下稱偵28703卷】第11至16頁、111年度偵字第28704號卷【下稱偵28704卷】第9至16頁、111年度偵字第29772號卷第13至17頁、第539至543頁、第579至583頁、第587至595頁、111年度偵字第30673號卷第13至17頁、111年度偵字第32864號卷第15至23頁、112年度偵字第6522號卷第9至14頁、112年度偵字第9497號卷第19至27頁、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526號卷【下稱本院審訴卷】第272頁；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34號卷

01 【下稱本院審簡上卷】一第268頁、第422頁），並有附表
02 一、二「相關證據」欄所示之證人證述及相關證據資料在卷
03 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
04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同
08 年6月2日施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①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09 布、同年月16日施行（下稱112年修正）②113年7月31日修
10 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詐欺犯罪危
11 害防制條例亦經立法院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
12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
13 下：

- 14 1.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惟本次修正係
15 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之罪，就同條項第2款之罪刑均無變
16 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 17 2.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洗錢防制法於112年修正公布，
18 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規定並未修正，尚無法律變更適
19 用問題；嗣同法於113年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0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
2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6 而本案洗錢之財物為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被害人匯入本案人
27 頭帳戶之金額，均未達1億元，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其法
28 定最重主刑為5年有期徒刑，較舊法（7年有期徒刑）為輕，
29 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部分應適用
30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 31 3.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先後兩次修正，112年修正前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增加偵查及歷次審判均須自白之限制；113年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兩次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4.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4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本案詐欺集團先後以相同理由詐欺如附表二編號1、3、4、5、6、7、13、14、18、20、22、24、25、29、31、32、39之被害人，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密接之時間內數次匯款，應認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而侵害同一法益，屬接續犯，是就上揭被害人部分應各論以一罪。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間之犯行具有局部同一性，而有想像競合犯關係，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關於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罪數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易言之，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

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空亦有差距，是被告就附表一、二編號所示不同被害人之犯行，應予分論併罰。

(六)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罪，且查無獲有犯罪所得（詳下述），是其本案犯行均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至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因從一重而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未另依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得作為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事由，附此說明。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一)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4所為，未同時涉犯洗錢罪（詳下「不另為無罪諭知」段落所述），原審就此部分均逕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容有未恰。原審就此部分犯行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自非適法。

(二)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4所示犯行，因為想像競合犯而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不應直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僅得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併予審酌，已如前述，原審逕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亦非妥適。

(三)原審判決後，新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亦已修正如上所述，原審未及審酌並適用對被告較有利之新法，尚有未恰。

(四)據上，檢察官上訴指原審判決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就被告本案所犯45罪均量處有期徒刑6月，適用法律顯有不當，且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節，非無理由，且原判決尚有前揭未恰之處，為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依通常程序自為

01 第一審判決。

02 四、量刑：

03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
04 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
05 法益，竟為私利而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造成被害人財產損
06 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就本
07 案負責之分工為取簿、提領並轉交贓款，犯後尚能坦承犯
08 行，惟表示無能力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暨被告自述國中肄
09 業（惟戶籍資料登載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幫家
10 裡工作（月薪約3萬元）、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28703
11 卷第11頁；本院審訴卷第272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就
12 其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
13 示之刑。

14 (二)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5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6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7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8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9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0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
22 照）。查本案對被告所處如附表一、二各編號「罪名與宣告
23 刑」欄所示之有期徒刑，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然依臺
2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有數件詐欺案件已判
25 決確定或尚未判決確定（見本院簡上卷二第23至62頁），故
26 被告所犯本案與其他案件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揆
27 諸前揭說明，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
28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29 五、沒收：

30 (一)被告於警詢中供稱：詐欺集團與其約定日薪5,000元，月
31 結，目前都沒有拿到任何報酬等語（見偵28703卷第15

頁），而卷內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獲得報酬，是本案尚無從沒收犯罪所得。

(二)又被告於警詢中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未提供其工作機，其係以自己的手機（門號：0000000000）供本案犯罪使用，此手機被台北市刑大查扣在案等語（見偵28704卷第15頁），是被告所稱之手機既已於另案扣押而未於本案扣押，為免重複執行而無端耗費司法資源，爰不在本判決宣告沒收。

(三)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若係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固均屬洗錢財物，然被告依指示提領之款項已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之上游，如對其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貳、不另無罪諭知部分：

公訴意旨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得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帳戶資料之犯行，亦同時涉犯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惟查，依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內容及本案卷證，僅能認被告此部分之行為係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騙得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之金融帳戶資料，未能認定客觀上同時有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至第4款所稱之洗錢行為，自無從構成洗錢罪，當不能以洗錢罪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罪，與前開經論罪科刑部分有裁判上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怡修提起上訴，檢察官

邱曉華、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法官 王星富

法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寄送時間	寄送地點	寄至地點	領取帳戶包裹之人、時間、地點、交付何人	被詐騙帳戶	相關證據	罪名與宣告刑
1	曾明輝	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於111年4月22日12時15分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連接國際網路，以傳送簡訊之方式，對外佯稱為「多元化貸款快速取得方案」得提供貸款服務，適曾明輝接獲上開貸款簡訊，主動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方帳號名稱「林萱妮」為好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伴以LINE暱稱「劉彥宏」之帳號，要曾明輝提供其個人名下帳戶始能辦理貸款，致曾明輝陷於錯誤而提供以下帳戶給本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工具使用。	111年4月24日23時06分許	桃園市○○區○○街0號2-1號1樓統一超商蓮花門市	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統一超商信嘉門市	王正杰於111年5月2日13時41分許在統一超商嘉信門市領取帳戶包裹後交付「北」	①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②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	一、被害人曾明輝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18541卷第15至19頁）。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採證照片（含領取地點之路口、超商門市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及取貨貨件明細照片）（見111偵28703卷第25至27頁）。 三、被害人曾明輝提供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111偵28703卷第57至65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1偵28703卷第55至57、67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張芮慈（告訴）	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於111年4月25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連接國際網路，以傳送簡訊之方式，對外佯	111年4月25日21時30分許【起訴書載為某時許】	桃園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八德忠勇店	臺北市○○區○○街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松林店	王正杰於111年5月4日11時26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松林店領取帳戶	①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②中華郵政000-0000	一、告訴人張芮慈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1偵28703卷第71至73頁）。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採證照片（含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稱為「怡富資融貸款」得提供貸款服務，適張芮慈接獲上開貸款簡訊，主動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方帳號名稱「黃婉茹」為好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佯以LINE暱稱「劉彥宏」之帳號，要張芮慈提供其個人名下帳戶始能辦理貸款，致張芮慈陷於錯誤而提供以下帳戶給本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工具使用。				包裹後交付暱稱「北」	00000000 00號 ③台灣銀行 000-0000 000000 00 號 ④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 000000號 ⑤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 00000000 號	領取地點之路口、超商門市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及取貨貨件明細照片) (見111偵28703 卷 第 17 至 20 頁)。 三、告訴人張芮慈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簡訊擷圖、寄件資料照片、代收款繳款證明照片 (見111偵28703 卷第79至88、89、90 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見111 偵 28703 卷 第 77 至 78、91至93頁)。	
3	杜和璿 (告訴)	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於111年4月27日11時53分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連接網際網路，以傳送簡訊之方式，對外佯稱為「多元化貸款快速取得方案」得提供貸款服務，適杜和璿接獲上開貸款簡訊，主動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方帳號名稱「林萱妮」為好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佯以LINE暱稱「劉彥宏」之帳號，要杜和璿提供其個人名下帳戶始能辦理貸款，致杜和璿陷於錯誤而提供以下帳戶給本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工具使用。	111年4月28日21時30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21時20分許】	彰化縣○ 鎮○○○ 路000號全 家便利商店 鹿港車站店 【起訴書誤載為全家便利商店店】	臺北市○ 區○○○ 街00號全 家便利店崇 德店	王正杰於111年5月6日12時32分許，在全家便利店崇德店領取帳戶包裹後交付暱稱「北」	①彰化商業銀行 000-00000000 000000號 ②中華郵政 000-0000 00000000 00號 ③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 000	一、告訴人杜和璿於警詢中之指訴 (見111偵28703 卷 第 97 至 102 頁)。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採證照片 (含領取地點之路口、超商門市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及取貨貨件明細照片) (見111偵28703 卷 第 21 至 24 頁)。 三、告訴人杜和璿提供之寄件資料照片 (見111 偵 28703 卷 第 109 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見111 偵28703卷第107至108、111至112之1 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4	陳碧鳳 (告訴)	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於111年4月22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連接網際網路，以傳送簡訊之方式，對外佯稱為「興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得提供貸款服務，適陳碧鳳接獲上開貸款簡訊，主動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方聯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佯以LINE暱稱「劉彥宏」之帳號，要陳碧鳳提供其個人名下帳戶始能辦理貸款，致陳碧鳳陷於錯誤而提供以下帳戶給本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工具使用。	111年4月27日17時57分許	新北市○ 區○○○ 路0段00號 全家便利商店土城 中央店	臺北市○ 區○○○ 路 000 號 全家便利商店莊敬店	王正杰於111年5月5日2時31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莊敬店領取帳戶包裹後交付暱稱「北」	①中華郵政 000-0000 00000000 00號 ②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 0000號 【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號】 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 0000號	一、告訴人陳碧鳳於警詢中之指訴 (見111偵28704 卷 第 29 至 31 頁)。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監視器截圖影像 (含領取地點超商監視器截圖) 1份、全家便利超商貨件明細 1 紙 (見111偵28704 卷 第 19 至 21、23 頁)。 三、告訴人陳碧鳳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中華郵政、華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對話紀錄擷圖、電子發票證明聯、簡訊擷圖、LINE個人資料畫面擷圖 (見111偵28703卷第35至39、41至58 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見111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續上頁)

01

								債 28704 卷 第 25 至 26、33 至 34 頁)。	
--	--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均扣除手續費)	匯入之人 頭帳戶	提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均扣除手續費)	提款地點	相關證據	罪名與宣告刑
1	曾子熙 (告訴)	111年5月19日15時29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曾子熙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5月19日15時58分許16時01分許	99,899元73,456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黃珮瑜)	①111年5月19日16時11分許提款10萬元 ②同日16時13分許提款73,000元	臺北市○○區○○路00號全聯松山松興店	一、告訴人曾子熙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1債29772卷第49至51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1債29772卷第301頁)。 三、告訴人曾子熙提供之通聯紀錄、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見111債29772卷第57至59頁)。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採證照片(含超商、銀行自動櫃員機監視器提領影像畫面)1份(見111債29772卷第31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圖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1債29772卷第47至48、63至81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2	陳威年	111年5月19日16時17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陳威年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5月19日16時42分許	27,123元	同上	111年5月19日16時46分許提款27,000元	臺北市○○區○○路00巷000號全家便利店厚雅店	一、被害人陳威年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1債29772卷第85至87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1債29772卷第301頁)。 三、被害人陳威年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通聯紀錄擷圖、切結書影本1紙(見111債29772卷第91、95、97頁)。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採證照片(含超商、銀行自動櫃員機監視器提領影像畫面)1份(見111債29772卷第32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圖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1債29772卷第83至84、101至113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	林顯承	111年5月22日16時1	111年5月22日	49,989元	中華郵政0	①111年5月	臺北市○	一、告訴人林顯承於警詢	王正杰犯三人以

(續上頁)

01

	(告訴)	8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顯承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17時17分許 17時19分許 17時20分許	49,988元 33,123元	00-000000 00000000 號(王云杰)	22日17時24分許提款6萬元 ②111年5月22日17時25分許提款6萬元	○區○○ ○路0段00 0○000號 台北永春 郵局	中之指訴(見111偵29772卷第123至127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1偵30673卷第87頁)。 三、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採證照片(含超商、銀行自動櫃員機監視器提領影像畫面)1份(見111偵29772卷第33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1偵29772卷第121至122、133至147頁)。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4	潘建青 (告訴)	111年5月22日17時22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潘建青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個資被盜用，需重新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5月22日 17時57分許 18時06分許	29,985元 37,003元	中華郵政00-000000 00000000 號(陳憶蘋)	111年5月22日18時30分許提款6萬元	臺北市○ ○區○○ ○路0段00 0○000號 台北永春 郵局	一、告訴人潘建青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1偵29772卷第157至159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1偵29772卷第305、310頁)。 三、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採證照片(含超商、銀行自動櫃員機監視器提領影像畫面)1份(見111偵29772卷第34至36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1偵29772卷第155至156、163至177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111年5月22日 17時19分許 17時21分許 17時23分許 17時24分許	49,985元 8,456元 6,456元 4,234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 00000000 號(陳依瑄)	111年5月22日17時34分許提款10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臺北市○ ○區○○ ○路0段00 0號統一超 商忠林門市		
5	范修璋 (告訴)	111年5月22日17時43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范修璋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錯誤設定需解除，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5月22日 18時09分許 18時12分許	49,985元 3,123元	中華郵政00-000000 00000000 號(陳憶蘋)	①111年5月22日18時31分許提款6萬元 ②111年5月22日18時31分許提款27,000元	臺北市○ ○區○○ ○路0段00 0○000號 台北永春 郵局	一、告訴人范修璋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1偵29772卷第181至191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1偵29772卷第305頁)。 三、告訴人范修璋提供之通聯明細、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1偵29772卷第195至197頁)。 四、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採證照片(含超商、銀行自動櫃員機監視器提領影像畫面)1份(見111偵29772卷第34至35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1偵29772卷第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79至180、207至227頁)。	
6	郭婉婷 (告訴)	111年5月22日16時33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郭婉婷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5月22日17時23分許	25,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號(陳依瑄)	111年5月22日17時35分許提領2萬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忠林門市	一、告訴人郭婉婷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1偵29772卷第237至243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1偵29772卷第310頁)。 三、告訴人郭婉婷提供之111偵29772卷第195至197頁(見111偵29772卷第249、253頁)。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採證照片(含超商、銀行自動櫃員機監視器提領影像畫面)1份(見111偵29772卷第35至36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1偵29772卷第235至236、255至263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7	楊璟慧 (告訴)	111年5月19日16時18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楊璟慧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①111年5月19日16時49分許 ②111年5月19日16時51分許	①49,989元 ②49,90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黃珮瑜)	①111年5月19日17時2分許提款6萬元 ②同日17時3分許提款6萬元	臺北市○○區○○路000號中華郵政永吉郵局	一、告訴人楊璟慧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1偵30673卷第109至111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1偵30673卷第71頁)。 三、告訴人楊璟慧提供之通聯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1偵30673卷第117頁)。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採證照片(含超商、銀行自動櫃員機監視器提領影像畫面)1份(見111偵30673卷第91至92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1偵30673卷第105至107、113至115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8	林宇涵 (告訴)	111年5月19日16時22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宇涵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個資遭入侵需解除錯誤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5月19日16時57分許	10,132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黃珮瑜)	111年5月19日17時03分許提款6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臺北市○○區○○路000號中華郵政永吉郵局	一、告訴人林宇涵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1偵30673卷第121至125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1偵30673卷第71頁)。 三、告訴人林宇涵提供之通聯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1偵30673卷第131頁)。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採證照片(含超商、銀行自動櫃員機監視器提領影像畫面)1份(見111偵30673卷第131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面) 1份(見111偵30673 卷 第 91 至 92 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1偵30673卷第119、127至129頁)。	
9	李群英 (告訴)	111年5月19日16時33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李群英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5月19日16時59分許	40,123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黃珮瑜)	①111年5月19日17時3分許提款6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②111年5月19日17時4分許提款3萬元	臺北市○○區○○路000號中華郵政永吉郵局	一、告訴人李群英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1偵30673 卷 第 137 至 147 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1偵30673卷第71頁)。 三、告訴人李群英提供之存摺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見111偵30673卷第153頁)。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採證照片(含超商、銀行自動櫃員機監視器提領影像畫面)1份(見111偵30673 卷 第 91 至 92 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1偵30673卷第133至135、149至151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0	王淳子 (告訴)	111年5月19日16時20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王淳子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5月19日17時23分許	18,985元	中國信託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張媛媛)	111年5月19日18時20分許提款113,000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起訴書誤載為111年5月22日18時02分】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統一超商崧站門市	一、告訴人王淳子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1偵30673 卷 第 159 至 167 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1偵30673卷第75頁)。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採證照片(含超商、銀行自動櫃員機監視器提領影像畫面)1份(見111偵30673 卷 第 92 至 94 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1偵30673卷第155至157、169至171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1	陳楷茵 (告訴)	111年5月18日21時58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陳楷茵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5月19日17時30分許	17,985元	中國信託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張媛媛)	111年5月19日18時20分許提款113,000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起訴書誤載為111年5月22日18時02分】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統一超商崧站門市	一、告訴人陳楷茵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1偵30673 卷 第 177 至 181 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1偵30673卷第75頁)。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採證照片(含超商、銀行自動櫃員機監視器提領影像畫面)1份(見111偵30673 卷 第 92 至 94 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1偵30673卷第155至157、169至171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673 卷 第 92 至 94 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1偵30673卷第173至175、183至185頁)。	
12	鍾彬鴻 (告訴)	111年5月19日19時08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鍾彬鴻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5月19日17時47分許	44,123元	中國信託商銀帳號000-000000 000000 號(張媛媛)	111年5月19日18時20分許提款113,000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起訴書誤載為111年5月22日18時02分】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統一超商崧站門市	一、告訴人鍾彬鴻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1偵30673卷第189至193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1偵30673卷第75頁)。 三、告訴人鍾彬鴻提供之通聯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1偵30673卷第199至201頁)。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採證照片(含超商、銀行自動櫃員機監視器提領影像畫面)1份(見111偵30673卷第92至94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1偵30673卷第187、195至197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3	黃傑堯	111年5月19日17時32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黃傑堯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	①111年5月19日18時06分許 ②111年5月19日18時12分許	① 29,125元 ② 3,018元	中國信託商銀帳號000-000000 000000 號(張媛媛)	①111年5月19日18時20分許提款113,000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起訴書誤載為111年5月22日18時02分】 ②111年5月19日18時22分許提款2,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111年5月22日18時02分】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統一超商崧站門市	一、被害人黃傑堯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1偵30673卷第205至209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1偵30673卷第75頁)。 三、被害人黃傑堯提供之玉山銀行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見111偵30673卷第217頁)。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採證照片(含超商、銀行自動櫃員機監視器提領影像畫面)1份(見111偵30673卷第92至94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1偵30673卷第203、211至215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4	葉賀閔 (告訴)	111年5月22日16時27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葉賀閔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①111年5月22日17時36分許 ②111年5月22日17時39分許	① 49,987元 ② 49,987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 號(黃麒楨)	①111年5月22日17時51分許提款3萬元 ②111年5月22日17時52分許提款3萬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第一銀行永春分行	一、告訴人葉賀閔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1偵30673卷第245至251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1偵30673卷第83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③111年5月22日17時53分提款3萬元 ④111年5月22日17時54分許提款1萬元		三、告訴人葉賀閔提供之通聯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1偵30673卷第259至261頁)。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採證照片(含超商、銀行自動櫃員機監視器提領影像畫面)1份(見111偵30673卷第97至99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1偵30673卷第241至243、253至257頁)。	
15	林佑陞	111年5月22日15時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佑陞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分期付款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5月22日17時37分許	5,989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王云杰)	111年5月22日18時02分許提款6,00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忠信門市	一、被害人林佑陞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1偵30673卷第267至269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1偵30673卷第87頁)。 三、被害人林佑陞提供之通聯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1偵30673卷第275至277頁)。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採證照片(含超商、銀行自動櫃員機監視器提領影像畫面)1份(見111偵30673卷第100至103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1偵30673卷第263至265、271至273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6	蘇煒棠(告訴)	111年5月21日15時49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蘇煒棠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5月21日16時59分許	40,123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阮莉莉)	①111年5月21日18時19分許提款6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②111年5月21日18時20分許提款6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③111年5月21日18時22分許提款29,200元	臺北市○○區○○路00號臺北中崙郵局	一、告訴人蘇煒棠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1偵32864卷第48至51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1偵32864卷第35頁)。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蒐證照片(含超商、銀行自動櫃員機監視器提領影像畫面)1份(見111偵32864卷第29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1偵32864卷第46至47、52至54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7	林映誼	111年5月21日16時5	111年5月19日	29,985元	中華郵政	①111年5月	臺北市○	一、被害人林映誼於警詢	王正杰犯三人以

(續上頁)

01

		1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林映誼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	16時51分許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阮莉芳)	21日18時19分許提款6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②111年5月21日18時20分許提款6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③111年5月21日18時22分許提款29,200元	○區○○○路00號 臺北中崙郵局	中之指訴(見111偵32864卷第58至59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1偵32864卷第35頁)。 三、被害人林映誼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1偵32864卷第60頁)。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蒐證照片(含超商、銀行自動櫃員機監視器提領影像畫面)1份(見111偵32864卷第29頁)。 五、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1偵32864卷第56至57、61至62頁)。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8	鄭芳琪	111年5月21日16時48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鄭芳琪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	①111年5月21日16時49分許 ②111年5月21日16時51分許 ③111年5月21日17時3分許	①19,100元 ②29,987元 ③29,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阮莉芳)	①111年5月21日18時19分許提款6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②111年5月21日18時20分許提款6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③111年5月21日18時22分許提款29,200元	臺北市○○區○○○路00號 臺北中崙郵局	一、被害人鄭芳琪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1偵32864卷第67至68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1偵32864卷第35頁)。 三、被害人鄭芳琪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通聯紀錄擷圖(見111偵32864卷第73、77頁)。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蒐證照片(含超商、銀行自動櫃員機監視器提領影像畫面)1份(見111偵32864卷第29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1偵32864卷第64至66、69、74至76、78至79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9	孫家閻	111年5月21日18時16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孫家閻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5月21日19時01分許	29,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陳彥甫)	①111年5月21日19時8分許提款6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②111年5月21日19時9分許提款6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③111年5月21日19時10分許提款6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臺北市○○區○○○路00號 臺北中崙郵局	一、被害人孫家閻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1偵32864卷第84至87、95至96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1偵32864卷第39頁)。 三、被害人孫家閻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見111偵32864卷第92頁)。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蒐證照片(含超商、銀行自動櫃員機監視器提領影像畫面)1份(見111偵32864卷第29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分許提款24,000元		商、銀行自動櫃員機監視器提領影像畫面)1份(見111偵32864卷第30至31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1偵32864卷第88至91、99至101頁)。	
20	賀柔葳(告訴)	111年5月24日19時14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賀柔葳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①111年5月25日16時08分許 ②111年5月25日16時12分許	① 49,989元 ② 15,234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謝正忠)	①111年5月25日16時44分許提款6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②111年5月25日16時45分許提款6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③111年5月25日16時46分許提款23,00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B1臺北捷運公館站3號出口站內臺北公館郵局	一、告訴人賀柔葳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6522卷第119至121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6522卷第118頁)。 三、告訴人賀柔葳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2偵6522卷第133頁)。 四、被告111年5月25日提領影像1份、熱點資料案件詳系列表1份(見112偵6522卷第46、103至104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6522卷第123至130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1	詹秉綸	111年5月25日16時20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詹秉綸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5月25日16時20分許	45,026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謝正忠)	①111年5月25日16時44分許提款6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②111年5月25日16時45分許提款6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③111年5月25日16時46分許提款23,00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B1臺北捷運公館站3號出口站內臺北公館郵局	一、被害人詹秉綸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6522卷第137至138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6522卷第118頁)。 三、被害人詹秉綸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2偵6522卷第140頁)。 四、被告111年5月25日提領影像1份、熱點資料案件詳系列表1份(見112偵6522卷第46、103至104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6522卷第135、139、141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2	王子維(告訴)	111年5月24日19時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王子維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①111年5月25日17時40分許 ②111年5月25日17時42分許 ③111年5月25日18時00分許	① 49,996元 ② 49,997元 ③ 23,997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邱珮喬)	①111年5月25日17時57分許提款6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②111年5月25日17時58分許提款23,00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B1臺北捷運公館站3號出口站內臺北公館郵局	一、告訴人王子維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6522卷第149至151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6522卷第147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月。

						分許提款6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③111年5月25日18時1分許提款5,000元 ④111年5月25日18時2分許提款24,900元	站3號出口 站內臺北公館郵局	三、告訴人王子維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2偵6522卷第157頁)。 四、被告111年5月25日提領影像1份、熱點資料案件詳系列表1份(見112偵6522卷第47、145至146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6522卷第153至156頁)。	
23	汪柏全	111年5月25日17時44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汪柏全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5月25日17時44分許	25,986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邱珮喬)	①111年5月25日17時57分許提款6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②111年5月25日17時58分許提款6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③111年5月25日18時01分許提款5,000元 ④111年5月25日18時02分許提款24,90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B1臺北捷運公館站3號出口站內臺北公館郵局	一、被害人汪柏全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6522卷第159至160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6522卷第147頁)。 三、被害人汪柏全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切結書、通聯紀錄擷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見112偵6522卷第162、166至168頁)。 四、被告111年5月25日提領影像1份、熱點資料案件詳系列表1份(見112偵6522卷第47、145至146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6522卷第161至165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4	劉祐青	111年5月25日16時19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劉祐青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	①111年5月25日17時41分許 ②111年5月25日17時44分許 ③111年5月25日17時59分許	① 49,989元 ② 49,989元 ③ 29,989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邱珮喬)	①111年5月25日18時41分許提款2萬元 ②111年5月25日18時42分許提款2萬元 ③111年5月25日18時43分許提款2萬元 ④111年5月25日18時44分許提款2萬元 ⑤111年5月25日18時44分許提款2萬元 ⑥111年5月25日18時45分許提款2萬元 ⑦111年5月25日18時46分許提款2萬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統一超商敦親門市中國信託銀行ATM	一、被害人劉祐青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6522卷第183至184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6522卷第181頁)。 三、被害人劉祐青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通聯紀錄(見112偵6522卷第190至192頁)。 四、被告111年5月25日提領影像1份、熱點資料案件詳系列表1份(見112偵6522卷第47、177至180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6522卷第185至189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續上頁)

01

						分許提款2萬元 ⑧111年5月25日18時46分許提款9,000元			
25	曾卓盈 (告訴)	111年5月1日16時46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曾卓盈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①111年5月1日17時08分許 ②111年5月1日17時11分許	① 49,989元 ② 35,985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何淑華)	111年5月1日17時29分許提領116,000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臺北市松山區市○道0段000號統一超商市大門市	一、告訴人曾卓盈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債9497卷第45至46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債9497卷第129至131頁)。 三、告訴人曾卓盈提供之郵局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見112債9497卷第183至185頁)。 四、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1份(見112債9497卷第113頁)。 五、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債9497卷第179至181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6	陳俊銘 (告訴)	111年5月1日13時34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陳俊銘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5月1日17時3分許	29,986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何淑華)	111年5月1日17時29分許提領116,000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臺北市松山區市○道0段000號統一超商市大門市	一、告訴人陳俊銘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債9497卷第47至49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債9497卷第129至131頁)。 三、告訴人陳俊銘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見112債9497卷第189頁)。 四、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1份(見112債9497卷第113頁)。 五、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債9497卷第187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7	徐周傑 (告訴)	111年5月19日18時02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徐周傑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5月19日18時30分許	6,015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張媛媛)	111年5月19日18時34分許提款5,00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松德門市	一、告訴人徐周傑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債9497卷第51至52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1債30673卷第75頁；112債9497卷第195頁)。 三、告訴人徐周傑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通聯紀錄、LINE基本資訊擷圖(見112債9497卷第199至201頁)。 四、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1份(見112債9497卷第113頁)。 五、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債9497卷第197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28	盧哲偉 (告訴)	111年5月19日17時52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盧哲偉	111年5月19日18時45分許	149,994元 【起訴書誤載為49,	中華郵政帳號000-0	①111年5月19日18時56分許提領6	臺北市○區○○路0段000	一、告訴人盧哲偉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債9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996元、49,997元、23,997元【	0000000000000000號(蔡文嘉)【起訴書誤載為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②111年5月19日18時57分許提領6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③111年5月19日18時59分許提領3萬元	號臺北松山郵局	497卷第53至55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9497卷第205頁)。 三、告訴人盧哲偉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2偵9497卷第210頁)。 四、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1份(見112偵9497卷第114至115頁)。 五、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9497卷第207頁)。	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29	李讚盛	111年5月19日16時37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李讚盛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	①111年5月19日19時36分許 ②111年5月19日19時39分許 111年5月19日19時55分許	①99,987元 ②25,989元 99,983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張志維)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張志維)	111年5月19日19時50分許提領15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①111年5月19日20時20分許提款2萬元 ②111年5月19日20時21分許提款2萬元 ③111年5月19日20時22分許提款2萬元 ④111年5月19日20時24分許提款2萬元 ⑤111年5月19日20時25分許提款19,90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寶清店 臺北市○○區○○街00號萊爾富超商饒河門市	一、被害人李讚盛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9497卷第57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9497卷第15、239頁)。 三、被害人李讚盛提供之國泰世華、華南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通聯紀錄(見112偵9497卷第219至220頁)。 四、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1份(見112偵9497卷第115、119至121頁)。 五、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9497卷第217至218、241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0	許羽珵	111年5月19日19時09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許羽珵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5月19日19時42分許	24,129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張志維)	111年5月19日19時50分許提領15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寶清店	一、被害人許羽珵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9497卷第59至60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9497卷第215頁)。 三、被害人許羽珵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2偵9497卷第225頁)。 四、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1份(見112偵9497卷第115頁)。 五、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9497卷第223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1	吳美瑤(告訴)	111年5月19日18時22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吳美瑤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①111年5月19日19時29分許 ②111年5月19日19時51分許 ③111年5月19日19時54分許	①49,987元 ②9,987元 ③9,988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張志維)	①111年5月19日19時53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1年5月19日19時54分許提領2萬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合作金庫銀行松山分行、	一、告訴人吳美瑤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9497卷第61至63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9497卷第215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續上頁)

01

		款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④111年5月19日19時57分許	④ 9,987元		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1年5月19日19時55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1年5月19日19時56分許提領1萬元 ⑤111年5月19日20時28分許提領1萬元	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松旺店	29頁)。 三、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1份(見112偵9497卷第116至118頁)。 四、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9497卷第231至232頁)。	
32	張鈺蓉(告訴)	111年5月19日20時0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張鈺蓉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①111年5月19日20時45分許 ②111年5月19日20時46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9時46分許】	① 2,987元 ② 3,123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張志維)	111年5月19日20時52分許提領7,000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松旺店	一、告訴人張鈺蓉於警詢、本院審理中之指訴(見112偵9497卷第65至67頁；本院113審訴526卷第243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9497卷第229頁)。 三、告訴人張鈺蓉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通聯紀錄(見112偵9497卷第235至236頁)。 四、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1份(見112偵9497卷第118頁)。 五、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9497卷第233至234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33	陳楚皓(告訴)	111年5月19日17時55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陳楚皓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5月19日20時48分許	19,229元 【起訴書誤載為19,929元】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張志維)	111年5月19日20時51分許提領19,000元	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松旺店	一、告訴人陳楚皓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9497卷第69至71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9497卷第239頁)。 三、告訴人陳楚皓提供之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對話紀錄(見112偵9497卷第245頁)。 四、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1份(見112偵9497卷第121頁)。 五、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9497卷第243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4	鄭先益(告訴)	111年5月19日19時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鄭先益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5月19日20時07分許	49,985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黃珮瑜)	111年5月19日20時32分許提領5萬元	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松旺店	一、告訴人鄭先益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9497卷第73至75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9497卷第249頁)。 三、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1份(見112偵9497卷第122頁)。 四、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9497卷第243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 債 9497 卷 第 251 頁)。	
35	阮氏安月	111年5月19日18時26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阮氏安月伴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5月19日20時44分許	3萬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黃珮瑜)	111年5月19日20時53分許提領77,000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松旺店	一、被害人阮氏安月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債9497卷第77至79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債9497卷第249頁)。 三、被害人阮氏安月提供之通聯紀錄翻拍照片(見112債9497卷第256頁)。 四、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1份(見112債9497卷第122頁)。 五、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債9497卷第253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6	黃婕閔	111年5月19日20時46分許前某時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黃婕閔伴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5月19日20時46分許	29,234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黃珮瑜)	111年5月19日20時53分許提領77,000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松旺店	一、被害人黃婕閔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債9497卷第81至82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債9497卷第249頁)。 三、被害人黃婕閔提供之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通聯紀錄(見112債9497卷第262至264頁)。 四、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1份(見112債9497卷第122頁)。 五、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債9497卷第257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7	潘證玄(告訴)	111年5月19日20時30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潘證玄伴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5月19日20時47分許	18,090元【起訴書誤載為18,000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黃珮瑜)	111年5月19日20時53分許提領77,000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松旺店	一、告訴人潘證玄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債9497卷第83至88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債9497卷第249頁)。 三、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1份(見112債9497卷第122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8	徐翎雁(告訴)	111年5月19日19時57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徐翎雁伴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5月19日21時25分許	10,985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黃珮瑜)	111年5月19日21時31分許提領11,00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松德門市【起訴書誤載為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松旺店】	一、告訴人徐翎雁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債9497卷第89至90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債9497卷第249頁)。 三、告訴人徐翎雁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通聯紀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112債9497卷第267至269頁)。 四、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1份(見112債9497卷第123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續上頁)

01

								五、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9497卷第265頁)。	
39	李侑亭 (告訴)	111年5月20日22時04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李侑亭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①111年5月20日20時54分許 ②111年5月20日20時58分許 ③111年5月20日21時01分許 ④111年5月20日21時04分許 ⑤111年5月20日21時06分許	① 49,985元 ② 49,985元 ③ 18,123元 【起訴書誤載為18,121元】 ④ 9,999元 ⑤ 6,026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范仲廷)	111年5月20日21時39分許提領134,000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臺北市松山區○道0段00號全家便利微風店	一、告訴人李侑亭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9497卷第91至97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9497卷第275至276頁)。 三、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1份(見112偵9497卷第123頁)。 四、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9497卷第277至278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40	羅秋珠 (告訴)	111年5月21日14時21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羅秋妹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5月21日15時43分許	129,986元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阮莉芳)	111年5月21日18時15分許提領8萬元	臺北市○區○路00號台中商銀行復興分行	一、告訴人羅秋珠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9497卷第99至101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9497卷第283頁)。 三、告訴人羅秋珠提供之帳戶交易明細表(見112偵9497卷第295頁)。 四、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1份(見112偵9497卷第124頁)。 五、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9497卷第285至286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41	劉鎮翔 (告訴)	111年5月21日16時01分許前某時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劉鎮翔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需解除錯誤付款設定,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5月21日16時01分許	4,123元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阮莉芳)	111年5月21日18時16分許提領7萬元(含其他被害人匯款)	臺北市○區○路00號台中商銀行復興分行	一、告訴人劉鎮翔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9497卷第109至110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9497卷第283頁)。 三、告訴人劉鎮翔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見112偵9497卷第355頁)。 四、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1份(見112偵9497卷第124頁)。 五、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9497卷第353至354頁)。	王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